

启东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最终方案公告

启征终补〔2021〕52号

2021年10月14日，启东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启东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启征补〔2021〕51号），根据王鲍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文体中心征地数据的请示（王政发〔2021〕48号）和相关基础数据，重新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市政府审核同意，现将调整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政府组织实施的文化、体育公共事业需要。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王鲍镇久隆村12、13、57、61组（详见勘测定界图）。
-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1. 征地补偿标准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启东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等标准的通知》（启政发〔2020〕80号）进行测算，具体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公顷

地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70.5	70.5	49.35

说明：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标准为35.2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2.35万元/人。

单位：万元/公顷

地类	农用地		
标准	耕地	园地、经济林地、大棚设施栽培、精养鱼塘	沟渠、坑塘水面
青苗补偿费	2.7	5.7	1.35

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地上建、构筑物等）按照《关于印发<启东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估价导则>的通知》（启住建规〔2020〕2号）文件执行。

2. 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为社会保障安置，按《市政府关于修订印发<启东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启政规〔2019〕5号）文件执行。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安置人数、征地补偿费用和社会保障费用标：

单位：公顷、万元、人

镇	村	组	耕地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沟渠	农村居民点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安置人数合计	人均农用地	第一年龄段生活补助费标准	第二、三年龄段纳入社会保障费标准	备注
									土地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小计					
王鲍镇	久隆村	12	0.4197	0.0065		0.0856		0.5118	18.0410	1.2488	19.2898	15	0.0336	2.35	11.4675	
王鲍镇	久隆村	13	0.2786	0.0048		0.0422		0.3256	11.4774	0.8092	12.2866	6	0.0505	2.35	11.4675	
王鲍镇	久隆村	57	0.4026		0.0038	0.1429	0.0554	0.6047	23.2685	1.2851	24.5536	4	0.1545	2.35	11.4675	原久南33组
王鲍镇	久隆村	61				0.0038		0.0038	0.1340	0.0051	0.1391	0	0.0347	2.35	11.4675	原久南37组
合 计			1.1009	0.0113	0.0038	0.2745	0.0554	1.4459	52.9209	3.3482	56.2691	25				

注：第一年龄段为未成年年龄段（16周岁以下）、第二年龄段为劳动年龄段（16周岁以上至60周岁）、第三年龄段为养老年龄段（60周岁以上）。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根据《市政府关于修订印发<启东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启政规〔2019〕5号）的要求，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社会保障费用的具体测算，待名单产生后进行，其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按上述文件执行。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和第一年龄段被征地农民的生活补助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被征地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其中青苗补偿费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支付给其所有者，未成年年龄段被征地农民的生活补助支付给本人；16周岁以上被征地农民（劳动年龄段和养老年龄段人员）社会保障费用足额汇入市社会保障账户。

六、在土地征收经法定程序批准时，本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如有变化，以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有调整的，社会保障资金和补偿资金标准按照新标准执行。

七、王鲍镇人民政府将依法与被征收土地使用人和所有权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待土地征收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市政府发布土地征收公告之日起，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即生效履行。

特此公告。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5日